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廿五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五十七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警務科

存案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實業司令

附湖南模範勸工場暨附設商品陳列所章程

模範勸工場招商規條

附設陳列所招商規則

●呈批

財政司批 三則

●公件

公文

湖南審計分處遵訂暫行審計規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命令▽

◎實業司令各屬知照開辦湖南模範勸工場並附模範勸工場暨附設商品陳列所章程由

照得製器昭垂於易象攷工著重於周書前古利用厚生茂矩隆規具可考見嗣後遺意寔失先疇之畎畝高曾之矩矱民間故步自封不求精進降及近世各項製造貨品不能與東西各國競爭於商戰之場遂使每年進口貨值超過出口數十倍國家經濟國民生計兩遭損害可爲寒心而推原其故非我國之土產不如外國之豐盈也非我國人之心思不如外人之精巧也祇以上無勸導提攜之實下無觀摩攷證之資致有此凋敝之狀況湘省屬在腹地風氣開通本來遲暮近年間商人漸增識力工業日就改良若竹器若磁器若織造若刺繡其精工超從前果能因勢利導啓發智能當必更有日臻發達者本司職掌實業責任所在若不力爲提倡何以期發達而致富強爰就名城前清照磨廳署基址開辦模範勸工場招商營業專售本省外省工藝貨品與天然物產以規銷路並附設商品陳列所徵集各項物產分類環陳藉資攷鏡商民貨物有願入所陳列者分別寄售寄贈以廣招徠藉耳濡目染之資競意匠心工之勝庶於實業前途大有裨益業經擬定章程呈請 都督核准在案場中房屋早已鳩工庇材依法建築不日落成定於陽歷五月十五日開場合亟令飭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本地所出天產人工兩種貨物或品利實用足供誘導或質屬模範可資參攷者限文到十日內解送來司以便轉發陳列所分別陳列一面由知事照錄發來章程出示曉諭各商人如有願將貨品仙屋銷售或祇願陳列及寄售者迅即自行來省親向勸工場接洽事關提倡實業毋稍延誤切切

●附湖南模範勸工場暨附設商品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湖南模範勸工場附設商品陳列所以湖南省公款設立直接隸屬於湖南實業司

第二條 本場之宗旨在陳設本省外省各項工藝品天然品分類度設比較參觀以謀改良工藝發達商業

第三條 本場房屋分段招商承佃銷售本省外省各項工藝品天然品物並分出地段附設商品陳列所徵集購置寄贈借陳寄售各項品物均另訂招商管理細則辦理

第四條 場在應設品物種內區分如左

(一)用器品 凡陶磁器玻璃器玉 器金屬器漆器竹木器鈔表火柴紙革牙角等器以及各項機器等類

(二)染織品 凡綢緞羅紗呢絨布疋等類

(三)教育品 凡圖書儀器文房具樂器運動用具兒童玩具等類

(四)美術品 凡書畫雕刻造花刺繡等類

(五)化粧品 凡皂髮油花露香水牙刷牙粉理髮器具等類

(六)服裝品 凡衣服冠履巾帶被帳毡毯皮貨等類

(七)天產品 凡絲茶烟及山珍海味等類

第五條 凡本場每月售出品物之總額及各項陳列品物之產地銷場特點製造大略出品人名均由

場員按時分別列表造具報告書彙送實業司及供各界參攷而謀進步

第六條 本場採集商品方法或出資購置或徵求寄贈或借取陳列均應視該品之輕重緩急酌量辦理以補各承佃商家及寄售所未備惟購置寄贈借陳各品物概不發售

第七條 凡送到自製物品由本場審查優劣如係獨出心裁創製新法新式足以提倡土貨者本場當呈請實業司分別第等發給獎牌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場應設之事務員及其職掌如左

監督二人 監督場內一切事務由實業司派委工商兩科科長兼充不支夫馬薪水

議董二人 由實業司照會實業界有名譽之紳士認充不支夫馬薪水

事務長一人 承受監督命令主辦場內一切事務

庶務一人 經理場內一切雜務暨各陳列場所房屋招佃等事務

會計一人 經理收支銀錢登記賬簿等事務並按月造出報告書送呈實業司查核

文牘一人 撰擬文牘書信陳列報告等件

審查一人 審查應否皮設之物品並評定優劣登册備考

皮設一人 指導皮設品物之方法並監察各看守人

書記二人

第九條 本場各事務職員概由實業司委派

第十條 本場每月收入佃金及各手續金除開支事務員月薪及諸費用外若有贏餘應按月送交銀行存儲以備將來修理房屋擴充規模之用

第十一條 場內陳列時間規定自四月至九月午前七時開場午後九時閉場自十月至翌年三月每日午前八時開場午後七時閉場

第十二條 凡遊覽人可任意入場縱覽但須守場中規則不得隨意痰唾吸烟爭吵等事凡瘋癲醉漢乞丐等不准入場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開場之日施行

湖南模範勸工場招商規條

第一條 本場陳列地段依章程第二條招商承佃陳設各類品物自由營業

第二條 陳列地段連座臺壁架以尺計算承佃人依先後編列字號每號承佃地段至少以八尺爲度至多不得逾二丈

第三條 陳列地段每一尺每月定價大洋二角三分按月繳納起佃之日須繳六個月佃金以作押租

第四條 陳列品物入場時須受審查員之檢查一切贗造品爆裂品有碍衛生及風俗之物不計入場

第五條 陳列品物均須由出品人酌定時價懸札註明不得任意呼價及爭論多少

第六條 陳列品物之方法須聽設計員之指導不得任意擴充列出承佃地段範圍之外

第七條 承佃人自願休業時須於一月以前赴本場事務室報告

第八條 承佃人自願將承佃地段轉佃他人時須得事務員之認可

第九條 陳列品物之看守人任聽出品人自備工食雇用但須擇行爲端正之人報明事務室註冊以後如有不合行爲歸出品人負責

第十條 各號每月品物銷售總額應按時依規定書式報告事務室

第十一條 看守人尤須衣服清潔言語和平對於購買者不得傲慢無禮

第十二條 看守人各注意所管貨物不得擅離位置如有遺失之事歸出品人自行處理

第十三條 各類品物總以陳設國貨爲宜不得陳設純粹之外貨

第十四條 看守人均由場中給與號牌以便識別但不得佩帶出外

第十五條 場中務宜清潔不得任意污穢各段地域歸各段看守人自行打掃

第十六條 每日陳設時間依本場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各號看守人均須於開場以前入場

第十七條 晚間休業看守人應按時將所管品物封鎖存置場中貴重之物或置存本場或自行持出

均聽其便

第十八條 每年春秋二季加彩發賣二次辦法臨時酌定各號出品人務必一致執行不得違背

第十九條 場內裝置電燈以便夜間營業各號商均照各承佃地段之長短計算按月分別派納電費

第二十條 本條規有須刪改增入時得由事務員議定呈實業司核准

附設商品陳列所招商規則

命令

三

第一條 本場劃出適宜地段依章程第二條陳列徵集購置寄贈借陳寄售各品物以供各界參考

第二條 各類商品之陳列方法及各看守人之雇用分派均由本場自行處理

第三條 商品除徵集購置由本場自行辦理外各界有以商品寄贈或寄售者本場均為歡迎

第四條 凡寄贈寄售之陳列物均應受本場檢查員之檢查並須自行標明產地製造大略價值銷場

出品人姓名住址並物品性質特點以便登冊備考

第五條 寄售物品須自行酌定標明時價出賣後本場得酌取原價百分之五以為手續金

第六條 寄售品物有經三個月尚未賣出者即行退還出品人

第七條 凡送到寄售貨物本場點收後隨即給與收條以昭信守其貨物一經售出即知照貨主隨時

支取貨價繳還收條

第八條 凡省外寄到貨物時須註明通信住址貨物出售后交付貨價時得由貨價內扣除匯水

第九條 寄售之貨品或機械有容積過大而本所認為有陳設之必要者亦准陳設但須特別酌取陳

設費

第十條 凡商品陳設本所得因地點便利隨時可通告出品人領還

第十一條 本條文有須刪改增入時照勸工場規則第二十條辦理

△呈批▽

●財政司批武剛州城董議事會全體呈繪圖陳情請派員調查公益捐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里仁鎮總董張德昌等以霸收捐款自治難支各情具呈到司由以該項捐款果應劃區分收該鎮董等何以不於王師長駐州之日堅持到底而待其呈咨立案批行該州知事察酌辦理之後事隔數月迄未解決議員張占鰲竟以未成立之議案私呈州知事如果非虛殊有未合唯究竟情形若何本司無從懸斷仍仰武剛州知事商同州議會各員迅速解決具覆核奪為要併轉該城會知照仍候都督暨各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瀏陽縣行政廳財政科徐方泰黎慶祺等呈禮樂局王孔彰等搬踞勒交各情由

呈及抄單均悉縣署既經騰作法院行政廳自應擇公有房屋以為辦公之地儒學廢署既經民政司批示指定禮樂局何得故意把持至議及租賃一節尤為不合儒學署為公有產業行政廳亦公共機關但求於保存禮樂局之目的無妨亦何至此主彼客之可別况前者既可佃諸督銷局又何有不可騰與行政廳之理究竟情形如何本司殊難懸斷仰瀏陽縣知事遵照此意妥為辦理隨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並通知該廳各科仍候權都督及民政司批示此批抄單存

●財政司批湘潭劉慶榮等稟為做章設質懇給執照事由

據稟已悉查當戶之設原以通有無而權子母事屬可行惟查質當一項取贖期限未免過短上年湘潭押商永康祥和等八戶稟請改為質當因小押於公稟懇商意圖改良是以姑准改設若執為定例何

以服典商將來必須取消斷無再行加設之理該民等既爲謀地方公益起見應即設立典當查典當定章以二分五釐行息以二十四個月爲期滿上年長善典商公所擬定暫行章程從陰歷四月初一日起實行一律改爲十四個月滿期外加餘月二個月合計十六個月滿期稟經 都督批准暫行在案呈稱以二分五釐行息該典當定章相符惟以十三個月滿期與章程不合姑准暫照長善典業暫行章程辦理以十六個月滿期但日後暫行章程廢止時仍須按照定章營業至請領執照一節查朱亭鄉地屬偏僻酌援照牙帖章程丙種帖價收繳執照費銀三百兩此外別無絲毫雜費陋規惟該正款須於請照時繳足再定例開設當戶應由地方官取其當戶認結股實隣佑保結加具印結隨同照費銀兩一併賈候本司察核填照發給該縣知事轉給該商仰即遵照並仰湘潭縣知事查照辦理抄稟批發

計點發給式一紙

具認結

實結得商人係

今因在

開設典當一座牌名

凡典

當衣物者期限以二十四個月爲滿每月二分五釐行息滿月後逾期十日方起兩月之息隆冬兩月通行減息五釐統以二分行息取贖公平交易不敢違例取息輕出重入照額納稅不敢虧欠實係家道殷實並無假冒捏飾情弊理合出具認結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商人

押

△公件▽

●湖南審計分處遵暫行審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中央審計處呈請 總理轉呈 大總統公布之暫行審計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為審計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在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各官署各機關均應遵守

第三條 各官署各機關前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屬有效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各機關應每月按照法定預算編造支付概算書送支付命令機關核辦轉送審計分處覆核再行知照支付命令機關辦理

支付概算書辦法中央審計處另定有程序格式應即照辦

第五條 各官署各機關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核准之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通知書送支付命令機關由支付命令機關照發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中央審計處編定

第六條 各官署各機關接到支付命令機關發款通知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存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支付命令機關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分處備核

收據格式亦由中央審計處編定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支付命令機關應按年編造本省總決算以一份送交財政部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審查確定報告中央審計處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官署各機關應每月編造決算書送支付命令機關核辦後送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中有疑義者審計分處得發質問書要來答覆

第九條 各官署各機關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支付命令機關覆核轉送審計分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分處詳細審定報告中央審計處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分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在本省之國家分金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在本省之國家分金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分處轉報中央審計處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分金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分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公件▽

●湖南審計分處遵暫行審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中央審計處呈請 總理轉呈 大總統公布之暫行審計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為審計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在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各官署各機關均應遵守

第三條 各官署各機關前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屬有效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各機關應每月按照法定預算編造支付概算書送支付命令機關核辦轉送審計分處覆核再行知照支付命令機關辦理

支付概算書辦法中央審計處另有程序格式應即照辦

第五條 各官署各機關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核准之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通知書送支付命令機關由支付命令機關照發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中央審計處編定

第六條 各官署各機關接到支付命令機關發款通知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存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支付命令機關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分處備核

收據格式亦由中央審計處編定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支付命令機關應按年編造本省總決算以一份送交財政部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審查確定報告中央審計處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官署各機關應每月編造決算書送支付命令機關核辦後送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中有疑義者審計分處得發質問書要來答覆

第九條 各官署各機關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支付命令機關覆核轉送審計分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分處詳細審定報告中央審計處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分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在本省之國家分金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在本省之國家分金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分處轉報中央審計處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分金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分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各官署各機關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由中央審計處編定頒布遵用
各官署各機關所定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分處審定一面報明支付命令機關
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分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各機關檢查其中填寫簿記等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各機關於中央審計處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
審計分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分處轉送中央審計處以備查核以後
每三月由審計分處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
由各主管官署核定報明支付命令機關轉送審計分處覆核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價值在五百圓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
分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官署各機關應將現借內外國債造冊報明審計分處轉報中央審計處備查以後如有新借國債及償還國債均應隨時報明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各機關不論商借外債券借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分處轉報

中央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在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官署各機關所屬出納官吏均應查造姓名履歷送審計分處轉報中央審計處備查

各該出納官吏應負遵守本規則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分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

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分處告知中央審計處行知該管長官處分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年七月一日入正式預算年度時期起施行文到後即應實行籌備

第二十八條 各官署各機關爲對於本規則實有空碍難行之處得於籌備時期內商知本審計分處轉達中央審計處核辦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鎧爲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崔肇琳爲廣西南甯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貴州司法籌備處長周沆呈請辭職周沆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孫如鑑孫佐廷張蓋臣董玉墀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蔣邦彥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查履忠李堯楷趙梯青胡正章張德滋鹿閔世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唐肯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李琴鶴孫百福劉德薰宗景鏞雷箕署直隸保定審判廳推事喬鴻聲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陳繩祖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祝興賢趙金鏞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戚運機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單豫升曾毓靈華國文王廷弼劉炳藻費蔭綬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尊鼎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董敬修曹善同林福貽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鴻文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檢察廳何寶銓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潘紹基爲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楊大芳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宏君楊占鰲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基鴻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清澤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鞠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杏書余其貞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伯昌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景堯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經家齡沈錫慶金文諤姜孚趙之騷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鍾恂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鴻鼎沈秉誠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總檢察廳書記官胡元斌呈請辭職胡元斌准免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毛仲芳爲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李景曦謝保障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參謀任光宇爲第一艦隊司令二等參謀秦玉麟爲第二艦隊司令二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余魁澄蕭安國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有丙爲陸軍憲兵中校商貽劉鳳威張蔭榮阮慕咸潘竟汪以方劉滌樞潘百勳陳常益沈宗約秦登童必揮魏斌夏觀天戴任蔣希召蔡灝葉亭王爲陸軍步兵中校何知章爲陸軍騎兵中校魯保士謝祖康祁文豹顧雲舫韓尙文吳斌吳克潤葉頌賢白觀圭吳秉元爲陸軍砲兵中校徐康聖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國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 烈陳瓚陳璠張連生呂國斌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宗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久曠職守應卽開缺此令

指令第二十七號令

國務總理司法總長據該總理等呈請擬將司法祕書童益臨進叙四等僉事吳源吳洪椿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指令第二十八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視察陳同壽呂成章技正沈琪均叙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指令第二十九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王蘊登等六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茲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叙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黎天才授以勳三位此令

任命單鑄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紹斐爲廣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稱纂修易宗夔呈請辭職易宗夔准免本官此令

指令第三十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長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司長梅光羲叙爲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蔡恩榕蕭鑒章爲內務司

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五號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尹昌衡授以勳二位此令

任命柏文蔚許鼎霖會辦道准事宜此令

任命陳昌毅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延年署青州副都統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李繼楨爲陳留縣知事秦
雙聲爲尉氏縣知事常履遵爲洧川縣知事張文炳爲中牟縣知事姚昆年爲密縣知事孫金章爲商邱
縣知事楊炳震爲甯陽縣知事王光第爲鹿邑縣知事孫毓藻爲夏邑縣知事周維權爲永城縣知事紀
墀爲考城縣知事李行恕爲拓城縣知事朱名炤爲項城縣知事趙崗爲太康縣知事高鴻善爲開封縣
知事黃顯聲爲鄭城縣知事葉然爲鄭縣知事張嘉淦爲滎陽縣知事高廷璋爲河陰縣知事尙葆初爲
汜水縣知事范崔銘爲安陽縣知事張雲爲湯陰縣知事李澄清爲臨漳縣知事劉鎔爲內黃縣知事韓
葆謙爲武安縣知事王會灃爲輝縣知事吳翦皋爲延津縣知事李盛模爲滑縣知事郭之炎爲封邱縣
知事潘鳴珽爲沁陽縣知事史延壽爲濟源縣知事慕式彬爲孟縣知事奎印爲溫縣知事張象明爲偃
師縣知事稽煥元爲鞏縣知事曾炳章爲新安縣知事孔繁昌爲閩鄉縣知事鄭國翰爲魯山縣知事石作
域爲郟縣知事田沛爲鎮平縣知事王文同爲新蔡縣知事朱培根爲遂平縣知事張徵乾爲潢川縣知
事李漢光爲涿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傅人傑爲湖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劉崢嶸爲湖北陸軍第三師參謀
長蕭祖康爲廣東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朗如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林伯啓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莫自修
爲廣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胡光瑞爲湖北陸軍第二師第三旅第六團團長徐世猷爲湖北陸軍第二

師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德海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魁爲陸軍憲兵中校陶麟勛熊德瀛陳漢斌劉光體王厚基徐超魏旭初吳

紹基廖鴻文劉卓漢萬之衡彭國棟王開勳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光湘繆慶禧張宗枋朱國珩爲陸軍騎

兵中校徐惟一曾魯朱亦武趙超張桐劉健朱元輝爲陸軍砲兵中校王鑑衡戴繼武爲陸軍工兵中校

陳光組馮奇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八旗事務世鐸等呈擬以德克積蘇兆寬補護軍參領瑞謙榮志

補副護軍參領榮華榮玉海康補委護軍參領忠海貴有常山廷謙存鳳補讓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曾毓雋爲口北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殷璣承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徐建國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李致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黃慶階爲安東水上警察

廳長李萬勝爲遼河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劉亥年爲營口警察廳長

高雲崐爲安東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黃國璋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安源爲福建都督府副官長俞紹瀛爲福建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景岳署福建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沈珂爲福建都督府軍法課課長 訓勤爲福建都督府軍錢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茲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十七號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山內務總長核定之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選舉資格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准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景烈爲陸軍憲兵少校劉月清楊銳鋒王兆鑾周克濂曾堪宇曾君典羅超元郭述嘉劉峯立劉稚余進美譚昌張焯姚慈弟蔣平西樊鎮吳萬里劉崧申周家英趙百立錢渭清黃

經武王學猷王文丁福田斯資深陳肇英錢皋李金培葛振謝鼎洪士俊陳寶貞薛炯普息周幹呂俊愷
錢向彬吳國棟周肇效潘知來應馨葉英李家鼎彭家鼎爲陸軍步兵少校賀斌劉瑞趙南爲陸軍騎兵
少校夏槐戴鴻渠甘秉鈞鄧鼎封王惟黃元祥林顯揚紹武陶允謙爲陸軍砲兵少校陳建爻朱鍊梁敏
中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崇年王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兼知爲視察蕭寶珩周光祖爲副官陳壽彭劉勛銘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照章先選司法部並京師各級法院職員分赴東西各國練習司法及司法行政
事務擬派司法部司長駱通前往美國總檢察廳檢察官長祥麟前往法國司法部編纂何炳麟前往英
國京師地方審判廳周澤春前往德國司法部參事王懋煒署大理院推事莊璟珂總檢察廳檢察官汪
祖澤京師高等審判推事郁華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棻前往日本均爲修習察務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倫章署奉天地方審判廳長邱廷舉署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許維瑜
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肇和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兆泰胡登第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馮熙運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
官杜蔭溥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宋景春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黃毓成爲貴州都督府參謀長丁勤略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吳
滄洲爲河南都督府參謀徐于爲安徽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馬驥爲貴州都督府副官長葉成林爲貴州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林琪爲貴

州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鄭國政爲貴州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轉呈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請任命計鎮洋余樸爲勤務督察長伍承喬黃繼曾應撥傅裕倫爲科長李蔭培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呈請任命高祖憲周丕紳宗聯奎吳廷錫劉仰薇趙文光爲秘書劉應堪徐德修王經張淵爲總務處科長智伯鍼爲總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雲南羅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李華周子蔭舒業順饒重慶周安元爲秘書錢良駿張維翰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鳴珂丁效蘭王夔孫麟彭礪金繆慶善楊桂堂王觀鎬劉篤烈胡初盟爲陸軍步兵上校申振剛爲陸軍騎兵上校齊燮元爲陸軍砲兵上校王都慶賈文祥鄂保榮畢化東顏長章葉公政黃璧魏郁初郭廷康張祖禕陳鴻紳楊明遠梁作棟陳鐵生周承春柳成烈林立爲陸軍步兵中校方本仁張忠英爲陸軍騎兵中校李鳳超盛南苔張妹仁爲陸軍砲兵中校郝福田高震龍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震蔣鐵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立瀛爲陸軍憲兵少校趙景清潘學彬奚宗唐趙學濤石國柱李家鼎俞斯馨梁旭光林蔚蔡源張國楨黃贊華錢光陸韓金聲孫炳勛王謙保張熾王瀚陳心齋周啓賢顧諱周孝述陸鴻舉楊國彬胡兆瓊唐綸宋鎮濤梁史黃爲乾周揚亞楊卓莫文光林蠡董湘雲黃祖鎔帥德煥華維槐張鵬翥張彭年徐鍾恆張澤森閔浩陳毅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文林余憲文吳葵戴嵩明邱高爲陸軍騎兵少校徐士鏞呂漢勁爲陸軍砲兵少校楊標劉世隆爲陸軍工兵少校謝家琛劉

炳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擬以順保桂陞補佐領蕭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聯恩署古城城守尉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黎丹劉福姚魯爾斌黃英爲秘書孫雲奎秦望濂祁蔭欣余重基爲總務處科長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克家爲秘書張汝弢丁其慰王方瀛爲科長杜寶賢劉孟楊賀培桐爲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潘國綱黃本璞李敏李煒章盛開第爲陸軍步兵上校朱鼎炎石陶鈞張驥國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友松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朱樹藩鄧柏石鐸廖焱姚毅陸濤敖盛周劉富有許鍾榮爲陸軍步兵中校何國英張國賓胡鼎銘爲陸軍礮兵中校楊源濬爲陸軍工兵中校王朝曾爲陸軍憲兵少校譚家駿蔣宗藩危光藩洪本坤宋祚永傅誌陶慎典陳振鵬賀寅午彭振鏞謝庭珍胡學藩曾金鑑包殷務姚象乾劉德鈺彭國佐徐傳璧張世永袁世琦孫日興王應奎張炳員紹武徐毓麟潘玉麒李得勝呂長順任聯甲張金全李鳳舉張鵬超宮文彩陳玉堂武振常李兆珍董恩彤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文元李先達葛效尹劉廷傑爲陸軍騎兵少校唐祖堯黃培燮冉繁敏王有祥沈烜南李澤林爲陸軍礮兵少校李鎮黃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據傅蘭芳顏海雲穆宏勳鮑洪泉徐福蔭羅客岱黃善齡柏齡田錦章魏國鈞杜方炎孫衆震張世銘徐銓張挹辰孫雲峯趙璧蔡廣興熊寶箱爲陸軍步兵少校富勒恆曹培基爲陸軍騎兵少校李俊百文貴朱葆義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請將派遣來京代表慶祝共和之呼圖克圖等量予封獎等語該呼圖克圖等納賢輔忱深明大義自應分別獎錫以昭激勸副札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應加給四字封號並賞穿帶素貂褂達喇嘛固人哩錫將圖呼畢勒罕寶倫應加封諾們罕名號託音達喇嘛索諾達瓦應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其派遣來京之商卓特巴林沁喇嘛根敦應均給綽爾濟銜遵格奇諾爾布應以商辭特巴記名此令

任命志鈞爲正江旗滿洲都統寶熙爲鑲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任命車林爲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福海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指令第三十一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總理等呈稱擬將署交通部參事權量叙列四等署僉事曾鯤化杜立權叙別五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喬建才陸軍中將銜此令

據領湖北都督參謀總長事黎元洪電稱鄂省軍容變亂危害大局請嚴行懲辦以遏兇燄等語民國成立締造艱難豈堪再圖破壞乃竟有狂悖之徒陰謀倡亂實爲人民公敵此次湖北匪黨妄託改進團名

自售送傳單煽惑軍隊希圖起事當經偵查破獲地方獲安既據獲犯管屋原等僉供係季雨霖主謀與寶堵洲稅局總理曾尙武捐助款項交與容景芳等租房製券並與熊炳坤聯給似此潛謀內亂危害大局殊堪痛恨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陸軍少將勳五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容景芳身爲軍官應一併先行褫職歸案查辦季雨霖熊炳坤並褫奪勳位即由該省組織軍法會審捉集一千人證訊明確情呈請分別懲辦以肅法紀而奠邦基此令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

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二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